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3年6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3年6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47.63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40.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18.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3,000.00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3,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840.00	10,840.00
合 计		38,840.00	38,84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6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83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1、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待支付款项金额(注)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0,720.33	787.03	1,819.07	1,247.6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1,720.96	84.05	363.10	0.00
合 计	25,000.00	22,441.28	871.08	2,182.17	1,247.63

注:“待支付款项金额”指根据合同约定募投建设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尚待支付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将继续存放于上述项目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支付。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47.63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张白 郑守光 郭睿峥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3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起,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

目前前述结构性存款部分到期赎回,公司赎回本金15,9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7.9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2.30-2023.2.28	1.7%-3.1%	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12.23-2023.2.1	1.32%-2.6%	5.78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900	2023.1.20-2023.1.30	1.85%	6.3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0.24-2023.1.24	1.7%-3.05%	16.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1.7-2023.1.31	1.7%-3.05%	7.1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10.24-2023.4.24	1.7%-3.05%	48.7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2.12.1-2023.3.1	1.4%-3.4%	8.13

二、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3.3.6-2023.9.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3.2%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3.5.4-2023.1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3.1%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6.5-2023.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2.9%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2.14-2023.8.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6%-3.3%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11.2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2%-3%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11.2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6%-3.2%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5.26-2023.8.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2%-3 %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5.17-2023.8.1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3.21%	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1.7.20-2022.1.20	1.95%-3.36%	88.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1.25-2022.3.3	1.32%-4.68%	2.5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1.27-2022.4.27	1.32%-4.68%	1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21.7.21-2022.7.19	1.0%-3.85%	1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1.7.20-2022.7.20	2.1%-3.75%	182.5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6,000	2022.2.14-2022.4.30	1.7%-3.4%	41.8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2.4.27-2022.8.2	1.32%-3.1%	23.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3.14-2022.6.14	1.32%-3.1%	7.6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0	2021.7.9-2022.7.11	1.8%-5.8%	377.19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1.11.10-2022.2.10	1.4%-3.76%	17.70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4,000	2022.1.19-2022.4.19	1.4%-3.76%	29.09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5,000	2021.7.16-2022.7.16	2%-3.63%	151.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00	2022.2.17-2022.5.17	1.4%-3.53%	13.44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6,000	2022.1.19-2022.7.16	1.4%-3.76%	73.8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4.26-2022.7.27	1.4%-3.4%	23.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6,000	2022.5.16-2022.9.30	1.7%-3.15%	37.9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500	2022.5.20-2022.8.20	1.4%-3.4%	11.0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8.1-2022.8.31	1.7%-3.0%	4.83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8.3-2022.9.3	1.4%-3.1%	7.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6.20-2022.12.20	1.56%-3.3%	16.2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2023.7.18	1.8%-3.7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2023.1.20	1.56%-3.6%	9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22.7.26-2022.9.26	1.5%-3.1%	5.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6,000	2022.7.20-2023.1.20	1.4%-3.4%	10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00	2022.7.27-2022.10.27	1.4%-3.4%	1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7.27-2023.7.27	2%-3.4%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8.1-2022.10.29	1.7%-3.05%	21.6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500	2022.9.13-2022.10.29	1.7%-3.05%	9.4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8.23-2022.9.26	1.32%-2.6%	3.7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500	2022.8.31-2022.11.30	1.4%-3.4%	12.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0.24-2023.1.24	1.7%-3.05%	16.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10.24-2023.4.24	1.7%-3.05%	48.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1.7-2023.1.31	1.7%-3.05%	7.1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1.7-2022.12.31	1.7%-3%	9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1.7-2022.11.30	1.7%-2.95%	3.7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9.23-2023.1.5	1.32%-3.2%	9.24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9.21-2022.12.21	1.4%-3.4%	24.6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2.30-2023.2.28	1.7%-3.1%	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500	2023.1.16-2023.7.16	1.7%-3.0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12.23-2023.2.1	1.32%-2.6%	5.78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900	2023.1.20-2023.1.30	1.85%	6.3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1.6-2023.7.6	1.2%-3.26%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2.12.1-2023.3.1	1.4%-3.4%	8.1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3.3.6-2023.9.6	1.9%-3.2%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3.5.4-2023.11.4	1.9%-3.1%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6.5-2023.8.5	1.7%-2.9%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2.14-2023.8.14	1.56%-3.3%	未到期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8.23	1.32%-3%	未到期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11.23	1.56%-3.2%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5.26-2023.8.26	1.32%-3 %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5.17-2023.8.17	1.2%-3.21%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5,85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86,94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截至2022年12月8日,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25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合计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25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60,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60,858,727	20.83%	非公开发行取得:415,858,727股 IPO前取得:4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姜照柏	138,166,068	6.24%	实际控制人
	姜雷	82,599,635	3.73%	系姜照柏的弟弟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83,431	4.12%	系姜照柏控制的公司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36%	系姜照柏控制的公司
	合计	341,949,124	15.4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60,959	0.81%	2022/3/15-2022/3/17	集中竞价交易	3.09-3.19	56,161,451.90	未完成:4,287,911股	398,740,027	18.02%

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12月5日至12月8日,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25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4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9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萃华珠(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接受担保事项已经深圳萃华、萃华珠、新华峰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79506X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壹拾伍万陆千元整

成立日期:1985年1月5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1日至2054年9月1日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